

国内主流媒体 聚焦瑞安 三位一体

本报讯(记者 杨微微/文 孙凛/图)昨日,全国发展 三位一体 合作、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现场交流会在我市召开。这场现场交流会,吸引了全国众多主流媒体的关注。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供销总社合作时报、农民日报、中国农村杂志社、浙江日报、浙江在线、农村信息报、浙江之声、浙江卫视、温州日报、温州电视台等中央、省、市级媒体齐聚瑞安,参观了马屿镇农合联为农服务中心、梅屿蔬菜专业合作社,深入采访我市 三位一体 农民合作体系建设经验和做法等。

在当天下午交流会期间,人民日报记者、供销总社办公厅新闻处专门采访了梅屿蔬菜专业合作社负责人以及相关农户。1个多小时里,人民日报记者等就 三位一体 发展过程、对农户带来的益处、遇到的问题以及农户对 三位一体 的评价等做了详细采访。人民日报记者采访过后向本报记者透露,通过他本人与农户、专业合作社的接触了解,瑞安当地农民合作意识强,具有发现问题的眼光,而 三位一体 能解决农业规模经营中生产、销售、资金信贷等问题,对 三农 发展来说,它不愧为一把好钥匙。

此次,本地媒体也作了大量的报道工作。连日来,瑞安日报20多名记者、编辑加班加点,赶出有关 三位一体 系列报道的稿件,如长篇通讯《答好总书记的 命题作文》等,并与浙报记者合作在《浙江日报》一版刊发《瑞安 三位一体 改革助农增收》,还通过新媒体及时发布现场新闻、可视化新闻H5,在瑞安网开设专题等。瑞安广播电视台的记者、编辑齐上阵,花了十多天,熬夜制作发布了 三位一体 专题片,这个视频在与会人员乘坐的大巴上播放,让与会人员较为全面深入了解瑞安 三位一体 的改革实践。



人民日报记者在采访



新华社记者在现场写稿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记者用手机拍摄



浙江电视台记者在拍摄



温州电视台记者在拍摄



瑞安日报、瑞安广播电视台记者在现场采访



来自全国的主流媒体聚焦瑞安 三位一体

飞云街道宋家埭村鸿锦豪庭20套房产拍卖公告

[RACQPM201701039]

受飞云街道宋家埭村经济合作社委托,定于2017年7月21日15时整,在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鸿锦豪庭20套房产进行公开拍卖,现公告如下:

一、标的及起拍价:为坐落于瑞安市飞云街道宋家埭村的鸿锦豪庭共20套住宅房产,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详见下表:

序号	幢号-单元号-房号	边间	建筑面积(m ²)	起拍价(元/m ²)	保证金(万元)	序号	幢号-单元号-房号	边间	建筑面积(m ²)	起拍价(元/m ²)	保证金(万元)
1	7-2-1203	西	101.7	7958	10	11	7-1-903	中	97.6	7393	10
2	7-1-1101	东	105.85	8213	10	12	7-1-1003	中	97.6	7479	10
3	6-1-301	东	107.8	7236	10	13	7-2-701	中	97.6	7254	10
4	6-1-802	中	104.5	7707	10	14	6-1-1201	东	107.8	8285	10
5	6-1-902	中	104.5	7792	10	15	7-2-1101	中	97.6	7596	10
6	7-1-1001	东	105.85	8042	10	16	7-2-702	中	91.7	7436	10
7	7-1-802	中	91.7	7543	10	17	7-2-902	中	91.7	7521	10
8	7-1-1202	中	91.7	7885	10	18	8-1-702	中	105.38	7230	10
9	7-1-303	中	97.6	6588	10	19	8-1-802	中	105.38	7284	10
10	6-1-701	东	107.8	7964	10	20	8-1-902	中	105.38	7316	10

注:符合对象银行贷款条件的买受人最高可办理成交总额70%的贷款。

二、拍卖方式:增价式拍卖

三、咨询时间:即日起至2017年7月20日16时止(双休日除外)

四、报名时间及地点:

报名时间:2017年7月14日至7月20日16时止(双休日除外)

报名地点:瑞安市滨江大道满庭芳大楼3楼(温州市嘉诚拍卖有限公司服务窗口)。

五、看房时间:2017年7月14日至7月20日16时止(双休日除外)

有意竞买者需缴纳相应竞买保证金,保证金以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到达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为准,一份保证金只能买一个标的,但可参与竞买任一标的。保证金不可他人代缴。竞买人携带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报名、竞拍,凭公证后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凭银行出具的保证金缴款凭证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结算窗口换取保证金缴纳收据后,到报名地点办理报名手续。成交者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冲抵部份成交款,未成交者保证金于2017年7月21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详情请登陆网站(www.wzjcpm.com、www.raztb.com)。

保证金缴纳账户(一):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瑞安市支行 账号:19245101040025216 保证金缴款账户二: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瑞安市支行 账号:33050162613500000235

咨询电话:66813778 13506655661 65879516 工商监督电话:65611172

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温州市嘉诚拍卖有限公司
瑞安市飞云街道宋家埭村经济合作社
2017年6月23日

瑞安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公告

瑞安市欧意德机械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无法送达《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瑞国税稽罚告[2017]20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依据、法律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你单位于2005年6月至2008年4月期间通过在账簿上少列收入的手段,未申报销售收入4492967.39元,其中向天津市顺福德工贸有限公司销售机器设备5031000元(含税)和取得保修期外修理款158994.4元(含税)未申报纳税、向瑞安市恒茂鞋业有限公司销售机器零部件66777.45元(含税)未申报纳税。造成少缴增值税763804.46元,少缴2005年至2007年企业所得税917708.69元,构成偷税,偷税税额共计1681513.15元。少缴2008年企业所得税48456.72元(检查时尚未到年度汇算清缴期)。分年度具体如下:

1.2005年6-12月未申报销售收入1632478.63元,应补增值税277521.37元,应补企业所得税37710.26元。(一般纳税人,企业所得税按核定应税所得率7%核定征收)

2.2006年末申报销售收入2410256.41元,应补增值税409743.59元,应补企业所得税795384.62元。(一般纳税人,企业所得税按33%税率查账征收)

3.2007年末申报销售收入256405.47元,应补增值税43588.93元,应补企业所得税84613.81元。(一般纳税人,企业所得税按33%税率查账征收)

4.2008年1-4月未申报销售收入193826.88元,应补增值税32950.57元,应补企业所得税48456.72元。(一般纳税人,企业所得税按25%税率查账征收)对你单位拟作出如下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处以偷税额1681513.15元50%的罚款,计金额840756.58元。

二、你单位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我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到我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

三、你单位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本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瑞安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2017年6月23日